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819

10位ISBN编号：7503689811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

内容概要

127个要点问题全面解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13件法律文件配套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流程——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全新呈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述 001 什么是医疗事故？

构成医疗事故的要件包括哪些？

002 医疗事故纠纷中的主体包括哪些？

003 为什么要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004 处理医疗事故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005 什么是医疗事故等级？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006 医方在预防医疗事故方面有哪些基本义务？

007 我国的医德规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008 医疗机构如何建立防范医疗事故预案？

009 医方在处置医疗事故方面有哪些基本义务？

010 医疗机构如何建立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011 医疗机构在发生医疗事故后向卫生行政部门上报的内容包括哪些？

012 哪些行为构成“重大”医疗过失？

013 防止医疗过失行为损害扩大的措施有哪些？

014 医疗事故现场实物如何处理？

实物已被销毁的怎么办？

015 什么是尸检？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尸检？

016 尸检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拒绝或者拖延尸检的责任由谁承担？

017 医疗机构可否不经家属同意，对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进行解剖查验？

018 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患者尸体如何处理？

第二节 病历的书写与保管 019 病历的书写应该在什么时间完成？为什么要这么规定？

020 病历应该在何时书写方可算作“及时”？

021 书写病历有哪些基本要求？

022 如何保证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

023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有什么后果？

024 哪些情况下可以修改病历？

如何修改？

025 医院需要将病历保管多久？

026 患者希望得到自己的医疗文书资料或怀疑其病历真实性的怎么办？

027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

028 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029 什么是客观性病历资料？

什么是主观性病历资料？

为什么患者不能复印或复制主观性病历资料？

030 主观性病历资料如何处理？

031 如何确保病例封存时双方都在现场？

第三节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032 什么是知情同意权？

033 如何理解医方的告知义务？

034 在进行手术前是否必须取得病人或家属的同意？

035 医方的告知义务何时可以免除？

036 告知是否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第四章 医疗事故争议的行政处理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解决途径 第二节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与标准第六章 罚则附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

章节摘录

(一) 患者死亡；(二) 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审查和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材料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

第四十条[行政处理与诉讼的关系]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

第四十一条[对鉴定结论的审核]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